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赤峰公司新建 40000 吨糖蜜储罐及仓储配套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赤峰公司新建 40000 吨糖蜜储罐及仓储配套项目，属于赤峰公司的生产配套项目，有助于保障赤峰公司糖蜜原料的供应，推进赤峰公司持续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以及编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 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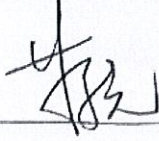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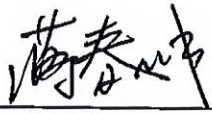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10月22日